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度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核核电”)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14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由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请你公司披露2022年5月6日被实施,2022年8月19日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0613被3号决定书》(以下简称“0613被3号”)生效日期,你公司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重整计划,请你公司结合重整计划中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截止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期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在重整计划日(即2022年12月31日)前执行完毕破产重整并确认相关债务重整收益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一)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原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12,537.62万元。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家核电行业政策调控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公司整体开工率严重不足,经营和业务开展受到制约;加之融资渠道受限、资产负债结构等负面影响叠加,具体债务压力和经营压力日益加重。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受公司及烟台海核等三家核心子公司重整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不及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3)行业性的持续性受大环境影响,公司签订的部分建造合同进展迟缓,回款滞后。

(4)截止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破产重整的主要进展如下:
 2022年10月15日,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烟台中院申请对海核核电进行重整。

2022年8月18日,烟台中院作出《(2022)鲁06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8月19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以下简称“0613被3号”)。莱山区法院指定海核核电重组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当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允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允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9月23日,莱山区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了海核核电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及重整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及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海山保税港区磊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债债权人,与海核核电重组管理人、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出资人(有限合伙)、德商(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丁建刚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有限合伙)、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年11月28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海核核电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给台海核电(或台海核电的全资子公司);

③融发集团承诺将根据重整后的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台海核电信用修复阶段提供融资或者资金支持。

同时,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通过重整投资人对上市公司发展提供的上述支持,台海核电有望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改善基本面,从而有利于增强股东权益,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公司股融面临退市风险,重整投资人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于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追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烟台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8月19日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重整投资人此时参与对上市公司的重整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4.股份协议承诺
 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让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让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台海核电股票。

重整投资人承担了股份锁定的义务,投资人再次受让上市公司结构的股份与一般投资者短线交易套利的行为存在较大差异。

5.重整投资人本次受让让增股份价格接近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实际情况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台海核电股票收盘价为5.47元/股,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将以约2.14元/股的价格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受让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39.12%。财务投资人将以约3.30元/股的价格受让上市公司股票,受让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的60.21%。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受让让增股票的价格受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债务规模及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差异性,经检索近年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整案例,普遍存在重整投资人受让让增价格低于股票市场价格80%的案例,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重整投资人平均受让价(元/股)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收盘价(元/股)	受让价格/收盘价	
002427.SZ	*ST无退	2.72	7.90	34.43%	
300256.SZ	*ST星源	0.91	3.81	23.91%	
002219.SZ	*ST恒顺	1.28	3.03	42.24%	
003232.SZ	*ST华农	2022/11/23	3.19	19.78%	
600518.SH	ST康美	2021/12/14	1.57	4.58	34.24%
600758.SH	*ST信达	2021/12/16	0.58	6.44	15.93%
600225.SH	*ST松辽	2021/10/21	1.00	2.49	34.48%
000980.SZ	*ST农发	2021/9/30	0.99	6.33	15.40%
002175.SZ	*ST东网	2021/7/22	1.36	3.47	17.29%
603558.SH	ST人医	2021/4/1	0.60	2.49	52.73%
000692.SZ	*ST银亿	2020/12/11	1.07	2.52	42.56%
002726.SZ	金鹰重工	2020/11/30	1.27	2.35	54.04%
002650.SZ	*ST利源	2020/11/25	0.85	3.82	46.81%
600179.SH	宝通软件	2020/10/13	2.00	5.64	50.00%
	宝通软件	2020/10/24	3.00	6.04	49.8%

注:1、安通控股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4日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故分开计算受让让增价格;2、数据来源:根据Wind及上市公司公告整理。

6.重整投资人经公开遴选,重整投资协议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各利益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中小重整计划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重整等各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公司本次重整以化解债务风险,实现公司良性发展为目标,重整投资人受让让增股票支付的对价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改善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公司重大的债务负担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东将面临重大损失。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中小重整计划将在法院的批准下执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债进程,维护上市公司地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财务投资人均为中小股东,二者在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承担的责任与风险存在显著差异;

2.由上文(一)请你公司结合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让你公司增股份的价格依据及合理性”的回复中可知,成为产业投资人除支付现金对价外,还需要承接处置资产、提供经营管理、产业和资金方面的支持,履行更长的股份锁定期,而财务投资人仅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3.由上文(一)请你公司结合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等因素,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让你公司增股份的价格依据及合理性”的回复中可知,相比财务投资人,产业投资人承担了更多的经营责任,提供了多项有利于增强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的资源,并承担了更严格的股份锁定的义务等,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重整草案》显示,劣后清偿的债权清偿后,剩余债务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资金用于重整计划执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重整计划要求采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式进行安排。请你公司同步测算劣后的偿债资金清偿后并说明与重整计划不同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高比例转增而成为大额剩余股份的情形,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的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初步测算剩余的偿债资金规模
 根据台海核电《重整计划》,截至重整计划提交日,台海核电的负债总额约2,761,524,725.91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职工工资	8,781,241.52	
应付账款	4,550,290.48	
预收账款	1,438,160.23	
其中:应付账款(计入应付账款)	10,941,589.49	
应付债券(计入应付债券)	10,028,411.84	
未申报债权(计入应付账款)	30,621,135.94	
合计	2,761,524,725.91	

根据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截至重整计划提交日,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负债总额约4,257,636,275.89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	1,351,021,299.46	
职工工资	15,980,000.00	
预收账款	41,498,730.26	
应付账款	2,256,256,130.54	
应付债券(计入应付债券)	19,089,383.26	
未申报债权(计入应付账款)	257,300,496.35	
合计	4,257,636,275.89	

其中,约19.21亿元债权系集中在台海核电及其他核心子公司申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在任一主体的重整程序中获得100%清偿后,其他相关方将不再申报清偿责任。

根据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